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呂 萬 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9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現失業中，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12元，入不敷出，日常全靠救濟度日，也無財產可供變賣，存款亦僅有3元，尚積欠健保債務5,080元及法院債務1,050元，無力償還；經諮詢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是聲請人確無資力或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以供要求徵繳的訴訟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聲請訴訟救助及

01 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檢附○○市○區中低收入戶證明  
02 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04 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  
05 網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  
06 號行政訴訟裁定、同院民國113年4月1日中院平113司執西字  
07 第49479號執行命令等影本，以資釋明。惟查，聲請人所提1  
08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  
10 金欠費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  
11 僅顯示其部分財產、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及銀行申  
12 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其另提出○○市○區中低收入  
13 戶證明書，則僅能證明其合於臺中市低收入戶標準，經准  
14 予生活扶助；至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  
15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個案，同院執行命令則係命聲  
16 請人於該個案敗訴確定後，繳納因准予訴訟救助裁定而暫免  
17 繳納之訴訟費用，故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  
18 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  
19 之事實。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查，  
20 聲請人曾否經該基金會審認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而准予法律  
21 扶助，亦經該基金會以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  
22 號函復：該會未就本院函查案件准予扶助，無法提供相關證  
23 明文件，有該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  
24 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  
25 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  
26 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從准許，均應予駁  
27 回。

28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2 法官 王 俊 雄  
03 法官 陳 文 燦  
04 法官 林 秀 圓  
05 法官 鍾 啟 煒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廖 仲 一